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512）自2016年1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016，2016-018），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对

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的交流、沟通和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及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2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967.63万元，相关股票已于2013年3月13日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

月，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

月，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970,80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999,999,930.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1,977,390,140.82元，截至2016年3月7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3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6988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970,80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999,999,930.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1,977,390,140.82元，截至2016年3月7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3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6988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1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3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4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5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8、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69、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0、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1、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2、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3、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4、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5、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6、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77、甲方为乙方的开户银行，丙方为甲方